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告 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明

被告 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被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應返還原告價金新台幣1,825,000元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，有起訴狀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所定得由本院管轄之特別審判籍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高培馨